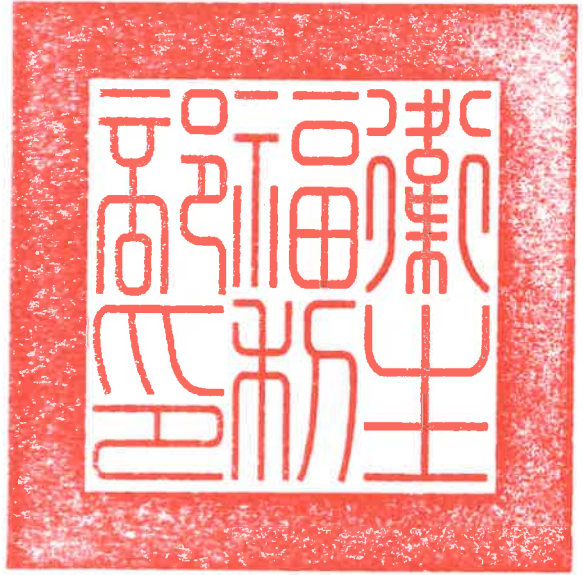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208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原訂107年11月1日起生效之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修正版，延後至107年12月1日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原訂107年11月1日起生效之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修正版，考量地方政府之行政作業時間及長照資訊系統之時程，爰延後至107年12月1日實施，特此公告。

部長陳時中